



# 2026年六德乡河腰村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DZC-2026-21/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号：

LJZC2026-C2-00257-YNHD-0015

采购人：永胜县六德傈僳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汇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六德乡河腰村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DZC-2026-21/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号: LJZC2026-C2-00257-YNHD-0015

项目名称: 2026年六德乡河腰村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 68.6

最高限价(万元): 68.520218

采购需求: 拟计划进行六德傈僳族彝族乡河腰村委会(主楼及车棚)、菜园子支部、巴谷坪村民小组、玉太河支部屋顶太阳能进行改造,包括太阳能电池板、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线缆及支架的安装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3.3 本次磋商不接受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及以上两个单位存在隶属关系的施工单位提出磋商申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4-28 06:00至2026-05-09 23:59,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加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响应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12 14: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响应

#### 五、开启

时间：2026-05-12 14:30（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教育文化园区凤凰华府正门 G46 商铺 2 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其他：1.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的消息。2.本次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各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操作手册查询链接：<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如有疑问联系 95763。（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项目。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业务支持-用户注册-供应商模块。（2）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办理有效 CA 数字证书。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3）CA 数字证书绑定。供应商进行 CA 绑定。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4）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文件获取期限内，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5）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供应商须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线上递交。投标

客户端下载路径：<https://market.zcygov.cn/application-market/#/download/list> (6) 开评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指定的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如：设备故障、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胜县六德傈僳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永胜县六德村委会

联系方式：0888-68640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汇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永胜县教育文化园区凤凰华府正门G46 商铺 2 楼

联系方式：0888-65419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星、过钰椿、李羿江

电话：15520641536、17387349896、19988780673 (0888-65419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	采购人	永胜县六德傣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1.3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汇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六德乡河腰村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DZC-2026-21/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号：LJZC2026-C2-00257-YNHD-0015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8.6万元 <b>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685202.18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b>
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合同履行期限及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第五章《采购需求》
4.1.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在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成立或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营业执照或其他等同法定有效证件； 4.1.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前三年（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立时间不满1年的或成立时间不属于前两项规定的范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提供承诺函）； 4.1.1.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和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

		<p>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满6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保缴款凭证或相关情况承诺）；</p> <p>4.1.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202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的要求（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4.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1	磋商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未出现缺项、漏项，对所响应标段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最后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4.2.2	磋商申请书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4.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5	其它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1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时间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罗星、过钰椿、李羿江（电话：0888-6541992） 采购人：宋鑫（电话：0888-6864007）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书面形式通知指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供应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1.6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1	语言文字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1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8.1	磋商保证金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收费行为的通知》（云财规〔2023〕13号）精神，本项目不要求投标（磋商）保证金。
19.7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与磋商会议实行网上投标，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签章电子文件（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0.5	备品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在报价中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在报价中
20.9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云财规〔2023〕22号）的要求，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1.2	响应文件的标记	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若分标段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按省级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操作流程参加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活动，使用数字证书（CA）签署响应文件，电子公章、电子签字、电子法人签章具备同等效力。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1	履约保证金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收费行为的通知》（云财规〔2023〕13号）精神，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的通知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基准价为成交金额）。
3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的规定,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及采购要求

3.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实质性条件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1 供应商基本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本章《供应商须知》“第31.1.13项、第31.2.2项、第31.2.3项、第31.3.2项、第31.3.3项、第31.4.2项、第31.4.4项”。

4.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4.2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

4.2.1 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磋商申请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本章《供应商须知》“第17项 响应文件有效期”。

4.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其它实质性条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本章《供应商须知》“第4.2.5项中的所有内容”。

4.2.5.1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内容未出现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情况。

4.2.5.2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2.5.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5.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2.5.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5、费用承担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6、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 7、磋商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汇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罗星、过钰椿、李羿江 0888-6541992；通讯地址：永胜县教育文化园区凤凰华府正门G46 商铺 2 楼。

## 9、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书面形式通知指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11.5 供应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对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 三、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语言文字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14、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

单位。

##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第一册

15.1.1 实质性证明文件；

- (1) 本章第4款《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2) 本章第4款《供应商符合性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二册

15.1.2 技术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1)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技术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2)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构成技术商务部分的其他证明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本项目不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到指定的帐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云财规〔2023〕22号）的要求，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9.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9.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加盖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9.4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9.5 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9.7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8 响应文件应编制详细目录，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9.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0、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工程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工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

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对所参加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以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发起的响应内容为准。

20.4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供应商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备品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地理位置、情况、道路、运输空间、装卸限制、沟道限制、场地限制其他不可抗力要求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施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7 最后报价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统一提交。若已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20.8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20.9 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全新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10 本工程合同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0.1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四、提交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云财规〔2023〕22号）的要求，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云财规〔2023〕22号）加密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3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指定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2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云财规〔2023〕22号）加密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2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指定线上平台提交，采购人拒绝一切非指定平台或途径的电传、电报、传真或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磋商

### 24、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通过智能开标的方式远程参加开标会，

如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名单在磋商结束之前保密。

24.4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4.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8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9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10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1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

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4.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可待下列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1) 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因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因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因病毒或黑客攻击导致电子交易平台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因代理机构所在区域发生大面积或区域化停电、停网或者电力故障无法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
- (6)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
- (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1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和要求，磋商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六、成交结果

###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的金额及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的通知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基准价为成交金额）；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磋商报价包含代理费。

计费情况如下表：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50万元及以下	0.7万元		
50万元-100万元(含)	1.5%		
100万元-500万元(含)	1.3%	1.3%	1%
500万元-1000万元(含)	1%	0.5%	0.7%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0.7%	0.4%	0.4%
5000万元-1亿元(含)	0.25%	0.1%	0.25%
1亿元-5亿元(含)	0.05%		
5亿元-10亿元(含)	0.035%		
10亿元以上	0.008%		
<p>说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大于50万时，50万元以内的固定收费金额不参与累进，直接以50万元-100万元（含）的费率进行计算。收费低于7000元的项目（或标段），按7000元计取，不再浮动。</p>			

29.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30.1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1 关于中小企业：

31.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1.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8 规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1.9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31.1.1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1.1.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100%,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1.1.1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1.2 关于监狱企业：

31.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1.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3.1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1.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1.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31.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1.4.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1.4.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4.5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5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31.5.1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31.6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3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1.6.2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第三款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6.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1.6.4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第一款规定“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应当符合在(一)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31.6.5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31.6.6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1.6.7 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31.6.8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31.7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采购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同样本，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 永胜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单位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 合同书样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

发包人(甲方全称): \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 \_\_\_\_\_ (请在签订合同时修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请在签订合同时修改)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已落实。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请在签订合同时修改)

竣工日期: (请在签订合同时修改)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工程变更及工程审计

##### 1、合同价款:

1.1 合同金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工程款(预付款)支付

最终工程造价(应支付工程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且审核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若审计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支付工程款,超出合同价款部分发包人不予认可。有双方确认工程变更的可根据变更签证追加合同价。

## 3、工程变更

本合同禁止工程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无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书面变更签证,发包人对变更部分不予认可。

## 4、审计成效费

承包人送审编制成果造价与审核确定造价的审核差额超过审核确定造价的5%,因此产生的成效附加费由承包人付费,成效附加费直接从工程合同中扣除,具体计算方式参考《云南省物价局文件云价综合【2012】66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4、招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工期承诺、工期违约承诺、质量承诺、质量违约承诺等)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及双方现场协商文件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签订合同后\_\_\_\_生效。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7 年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优先次序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采购文件
- (7) 图纸
- (8)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的各类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无权将图纸及其复印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变更签证部分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6、发包人工作

####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具备开工的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中的正常需要，承包人需按商业用电用水收费标准缴纳水电费。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在施工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根据具体问题双方协商。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由双方协商确定。

### 8、承包人工作

####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详见招标文

件)。若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双方协商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双方协商解决。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若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由发包人聘请相关专业公司保洁,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且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施工人员进场后。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7天内予以确认。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双方协商解决。

#### 四、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及时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0.2 工程验收时必须满足相应的使用功能。

###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杜绝一切安全事故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2、工程预付款：无。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13.2 工程量确认：已在施工过程中确认的工程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未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双方现场复核，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复核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有监理方和跟踪审计应附加付款要求）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结算审核完毕半年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限内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无。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材质检验报告，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实用效果，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清点。

16.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八、工程变更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报告，待发包人完成相应报批手续后方可实施，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若承包人擅自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发包人不承担因增量或增项产生的费用。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合同磋商时商定。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17.3 最终工程造价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8、违约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延期按\_\_\_\_\_元/天交纳赔偿费，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下述方式解决：合同中已提及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未提及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其它

###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同意。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_

###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

###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

### 25、合同份数

25.1 约定合同正本份数：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各贰份，若承包人需要可增加分数）

### 26、补充条款

26.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承包人工作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及时对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或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及追索承包方责任。

### 27、工程审计及审计成效费

本合同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关的审计单位审计，并按审计意见支付工程款。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产生审计成效费的工程项目，审计成效费由承包

人支付，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审计成效附加费具体计算方式参考《云南省物价局文件云价综合【2012】66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_\_\_\_\_元(¥\_\_\_\_\_);

暂列金(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建设部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称甲方）与中标人\_\_\_\_\_（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施工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乙方各四份分送有关部门。

业 主:(单位全称)	(盖章)	中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26年六德乡河腰村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第一册 实质性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

(2)符合性证明文件.....( )

## 第二册 技术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4)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 )

(5)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6)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7)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9)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0)资源配备计划.....( )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2)构成技术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注：响应文件内容参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上传，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 第一册

### 实质性响应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5. 实质性条件是指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包含的资格要求（基本资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性要求、其他符合性要求。

## 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1-1：基本资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格式 1-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在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成立或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营业执照或其他等同法定有效证件；（复印件清晰加盖公章）

#### 格式 1-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前三年（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立时间不满1年的或成立时间不属于前两项规定的范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提供承诺函）；（复印件清晰加盖公章）

#### 格式 1-1.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清晰加盖公章）

#### 格式 1-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和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保缴款凭证或相关情况承诺）；（复印件清晰加盖公章）

#### 格式 1-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202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清晰加盖公章）

#### 格式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的要求；（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格式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供应商需提供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负责。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 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不需填写《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清晰加盖公章）

2.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清晰加盖公章）

3. 本次磋商不接受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及以上两个单位存在隶属关系的施工单位提出磋商申请。（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清晰加盖公章）

### 格式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清晰加盖公章）

## 格式 2：符合性证明文件

## 格式 2-1：

##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项目地点	
工程质量标准	
备注：	

注：

1. 本表中“磋商报价”应与、格式 2-1.2、格式 2-1.3、格式 2-2 中“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1:****磋商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文件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本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其它有关说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2-1.2:

##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一			____日历天		
二					
三					
四					
五	预留金				
六	项目经理				
七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项目名称:

采购人:

磋商报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必要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具体格式要求参考第五章 采购需求 规定的“★《2026年六德乡河腰村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2.其他

## 格式 2-2:

## 磋商申请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报价\_\_\_\_\_，在（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

2. 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质量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我单位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 2-5：其它实质性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第 4.2.5 项中的所有内容”，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第二册

### 技术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格式 4:****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

（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 5:****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 6:****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 7:****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 8:****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 9:****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其他

（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格式 10:

## 资源配备计划

## (1)、劳动力安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2)、材料投入计划

(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3)、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4)、其他

(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1: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提供相关证件信息证明材料(如资格证明文件中已要求,本格式中证明材料可不提供)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提供相关证件信息证明材料(如资格证明文件中已要求,本格式中证明材料可不提供)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2:

### 构成技术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格式13: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年六德乡河腰村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第1页,共 页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最后报价(元)	下浮率: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格式响应文件内无需填写, 响应文件内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删除本格式。

2. 本格式为参照样表, 评审时按照“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系统表格为准,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删除本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建设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建设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而供应商又未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采购要求。

2. 本章各项技术、采购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采购要求的产品（工程、货物或者服务）投报。

3.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4. 供应商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采购人的工作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磋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的规定。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永胜县六德傈僳族彝族乡人民政府的委托,云南汇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2026年六德乡河腰村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项目选定供应商。有关采购需要如下:

### (一) 采购标的需求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通过利用永胜县六德傈僳族彝族乡河腰村境内政府的办公场地、畜圈、养殖场、活动场所等安装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建成电网线路,满足就近并网供电的需求。项目依托农村闲置屋顶资源,因地制宜开发清洁能源,既能优化乡村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改善人居环境,又能盘活闲置资源,为农户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提供长效支撑;同时完善乡村电力基础设施、稳定农村供电,赋能乡村绿色振兴,契合双碳战略与新能源下乡政策,是乡村低碳转型、惠民富民的优质民生工程。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二) 采购标的需求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中共永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安排永胜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计划的通知》永农领发〔2026〕1号；
- 《中共永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丽江市永胜县2026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批复》永农领复〔2026〕13号。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本次采购标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次采购标的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本次采购标的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 4、本次磋商不接受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及以上两个单位存在隶属关系的施工单位提出磋商申请。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项目名称：2026年六德乡河腰村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 2、预算金额：68.6万元
- 3、最高限价：685202.18元，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供应商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工期60日历天。
- 5、项目地点：永胜县六德傈僳族彝族乡河腰村。
- 6、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7、项目内容：拟计划进行六德傈僳族彝族乡河腰村委会(主楼及车棚)、菜园子支部、巴谷坪村民小组、玉太河支部屋顶太阳能进行改造，包括太阳能电池板、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线缆及支架的安装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本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 2、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地方规定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其他具体事项由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协商拟定。

附件：★1、《2026年六德乡河腰村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另文发布；

2、《2026年六德乡河腰村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项目施工图》另文发布。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	实质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3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4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5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6 项规定	
	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3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4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
		磋商申请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3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4 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5 项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1) 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3 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 评审因素权重 报价部分评分 F1 满分 20 分。 技术部分评分 F2 满分 43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商务部分评分 F3 满分 37 分。</p> <p>3) 报价部分评分 F1 (满分 20 分)</p> <p>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即: <math>F1=C/(B1, B2, \dots, Bn) \times 20</math> 注: 1. C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 B1, B2, ..., Bn为第 n 个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最后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4) 技术部分评分 F2 (满分 43 分)</p>	<p><b>1、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评分 (满分 2 分)</b></p> <p>(1) 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承诺使用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p> <p>(2) 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承诺使用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p> <p>注: 1)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审小组在评</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2、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评审评分（满分为10分）</b></p> <p>(1) 与发包人/监理人/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之间协调、配合程度；</p> <p>(2) 与其他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供材供货商之间管理方案和施工措施；</p> <p>(3) 与后期可能存在的验收/监督/审计/巡查机关之间协调、配合程度；</p> <p>(4) 施工管理采用新技术应用目标明确，应用流程与计划完整有效，技术及信息化管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如：BIM技术）；</p> <p>(5) 承诺、措施执行度高、专业性强、逻辑清晰、体系完整；</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赋分：包含以上5项内容，均有完整、具体详细的描述，得10分，有一项描述缺项漏项的扣2分，有一项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p> <p><b>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5分）</b></p> <p>(1)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p> <p>(2) 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采用了四新技术；</p> <p>(3) 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p> <p>(4) 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5) 交通运输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运输组织措施得力。</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赋分：包含以上5项内容，均有完整、具体详细的描述，得15分，有一项描述缺项漏项的扣3分，有一项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1.5分，分数扣完为</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止。</p> <p><b>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评分（满分8分）</b></p> <p>(1) 质量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p>(2) 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p> <p>(3) 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p> <p>(4) 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赋分：包含以上4项内容，均有完整、具体详细的描述，得8分，有一项描述缺项漏项的扣2分，有一项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p> <p><b>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评分（满分8分）</b></p> <p>(1) 安全目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2)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p> <p>(3) 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p> <p>(4) 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可靠、全面；</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赋分：包含以上4项内容，均有完整、具体详细的描述，得8分，有一项描述缺项漏项的扣2分，有一项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p>
	5) 商务部分评分 F3（满分37分）	<p><b>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评分（满分6分）</b></p> <p>(1) 环境管理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制定可靠的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p> <p>(2) 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p> <p>(3) 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赋分：包含以上3项内容，均有完整、具体详细的描述，得6分，有一项描述缺项漏项的扣2分，有一</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项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p> <p><b>7、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b></p> <p>(1)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安排清晰；</p> <p>(2)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p> <p>(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的施工关键路径明确，施工工序逻辑关系合理；</p> <p>(4) 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p> <p>(5) 保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赋分：包含以上5项内容，均有完整、具体详细的描述，得10分，有一项描述缺项漏项的扣2分，有一项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p> <p><b>8、资源配备计划评审评分（满分8分）</b></p> <p>(1)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p> <p>(2) 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赋分：包含以上2项内容，均有完整、具体详细的描述，得8分，有一项描述缺项漏项的扣4分，有一项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p> <p><b>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评审评分（满分13分）</b></p> <p>(1) 项目经理（满分3分）</p> <p>1) 项目经理注册在本单位，资质证书年检合格，具备工程专业技术能力的得1分；</p> <p>2) 项目经理类似经验突出，具备组织、协调、管理能力</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的得 2 分；</p> <p>(2) 技术负责人 (满分 2 分)</p> <p>1)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专业技术能力, 经验丰富, 具备协调、沟通能力的得 2 分；</p> <p>(3) 管理机构 (满分 8 分)</p> <p>1) 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针对性强；</p> <p>2) 主要管理人员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 岗位责任制度健全；</p> <p>3) 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办公设备满足建设需要；</p> <p>4) 农民工工资保障及其他技术商务响应；</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赋分: 包含以上 4 项内容, 均有完整、具体详细的描述, 得 8 分, 有一项描述缺项漏项的扣 2 分, 有一项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 1 分, 分数扣完为止。</p>

### 1. 评审原则及方法

1.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实质性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2.1 实质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按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3.6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评审程序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4.14项”规定执行。

#### 4. 详细评审及统分原则

4.1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text{评审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3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4.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4 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政采云电子平台将自动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符合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势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势、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